

##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计划自公告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计划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 二、增持人员名单及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70万元
赵伟	董事、副总经理	130万元
关赛新	董事、副总经理	60万元
罗勇辉	监事会主席	80万元
宣利	监事	60万元
海江	监事	50万元
谭振林	总经理	100万元
郭剑	副总经理	100万元
唐根初	副总经理	60万元
孟锴	副总经理	50万元

肖燕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万元
李素雯	财务总监	50 万元
核心管理团队		不低于 1,990 万元
合计		不低于 3,000 万元

### 三、相关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 四、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五、其他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